附件 2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志丹县果业管理局）的（志丹县果业管理局志丹县“3332”栽培模式示范基地打造所需物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砧大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68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志丹县瑞棋果蔬种植专业农民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防鼠网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绛县汾河湾社区琛杰五金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竹竿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绛县西曲村小马竹制品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生根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防草布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绛县汾河湾社区琛杰五金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地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绛县汾河湾社区琛杰五金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樵莱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